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第2号（总第15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实施39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6)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3)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18)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	(2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关于芜湖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和芜湖市集体土地二〇一一年度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	(35)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48)

【市情资料】

3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9)
4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0)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技术标准 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

芜政〔201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

见》已经2011年2月21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城市综合竞争力，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皖政办〔2008〕12号）和《关于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若干意见》（芜市发〔2008〕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全面转型、跨越发展、率先崛起为主线，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引导、政府推动、社会参与、自主创新、资源整合的原则，加快建立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运行机制，着力提升芜湖在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地位，提高以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为核心的标准竞争力，充分发挥标准在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构建与芜湖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化体系,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与标准的有机结合,实现优势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优势的标准化示范企业,造就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技术标准人才队伍,全面提升我市技术标准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到 2015 年,力争使我市标准化工作成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促进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重要技术支撑。

(一) 工业方面: 全市 80% 以上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完成标准化体系建设,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40 家以上,其中 AAA 以上 10 家; 争取 2 个以上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设立在芜湖; 鼓励和引导企业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低于 50 项; 争创“标准创新贡献奖”5 个以上; 开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 新增使用或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标志的产品 30 个以上; 力争在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活动上取得突破。

(二) 农业方面: 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镇等试点工作; 创建国家、省、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项目) 10 个以上; 制订或修订农业地方标准规范 20 项以上; 对已建成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实行长效管理。

(三) 服务业方面: 推进现代物流、旅游休闲、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及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完成 10 个以上国家、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三、重点工作

(一) 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研究和规划。加强调查研究, 编制芜湖市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 构建适应芜湖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准化组织管理体系, 建立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激励技术创新的标准化工作运行机制, 坚持标准化战略与知识产权战略、品牌战略协调发展, 形成产、学、研、检共同参与的标准研制体系, 注重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科研成果转化、品牌建设、产业优化升级有机结合, 创新“技术、专利、标准、品牌、产业”一体化的发展模式。

(二) 研制并实施一批具有我市产业特色的重要技术标准。围绕汽车及零部件、材料、家用电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能源、化工、船舶制造、纺织服装、烟草食品、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和特色农业等领域, 重点引导和支持具有一定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标准研制工

作。培育和推动企业成为技术标准研制和实施的主体。建设一批产业特色明显的技术标准示范行业、企业，促进全市技术标准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的推广应用。

(三)建立健全技术标准社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检测服务平台。与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信息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开发建设各类标准数据库，建立相应的技术标准信息服务网站，构建社会咨询服务平台，结合产业化基地建设，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模式，加快建设公共检测技术平台，推动企业结合技术创新加强标准研制。

(四)提高企业在各级标准化组织中的地位。鼓励我市支柱产业的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 ISO、IEC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争取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话语权；引导企业参加已建的国家和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标准化活动；鼓励企业申报各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并承担秘书处工作，争取在我市培育和组建具有产业竞争优势、结构合理、功能较强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五)促进自主创新技术通过标准实现产业化。对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标准，推荐申报“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开展与重大科研项目相关的技术标

准可行性、标准体系、检测方法和标准效益预测等研究工作。在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园区）中，开展以标准创新、品牌培育、质量诚信、技术攻关、节能减排、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为内容，以制订推广技术标准为载体，提升产业集群整体质量水平与竞争力。

(六)加大农业标准化实施力度。开展各类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全过程的标准化实施，发挥农业标准化在农业科研成果转化中的桥梁作用。加快农业标准制定步伐，建立适应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质量安全监管需要的农业标准体系。积极开展良好农业规范、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认证工作，推动农产品认证工作与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紧密结合，扩大品牌效应，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七)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强重点领域服务标准的推广和研制工作，引导服务业认真贯彻执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建立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提升服务质量与竞争力。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不断扩大试点覆盖范围，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业发展方面的作用，促进全市服务业快速发展。

(八)加快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广

泛开展企事业单位标准化人员教育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和业务技能,提高标准制定质量和推广应用能力。建立完善各专业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家队伍,建立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检验检测机构和社会团体的专家组成的技术标准人才库,为技术标准战略实施提供人才资源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质监、科技、财政、发改、经信、商务、检验检疫、环保、农业、林业、旅游、建设、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联席会议,全面推动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各县、区建立相应组织机构,统一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技术标准战略。各大中型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要设立内部标准化工作专门机构,开展相应活动。

(二) 建立协调机制。建立标准化主管部门、科技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引导科研单位、企业等积极参与标准研制。督促承担重大产业研发项目和创新产品项目的单位,同步进行标准研制工作,加快科研成果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向标准转化,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三) 加大政策奖励。制定实施技术

标准发展战略的奖励政策,对于企事业单位组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和获得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等予以奖励。

1. 提出国际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标准正式发布后,对标准起草单位,一次性奖励 120 万元。
2. 提出国家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标准经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对标准主持起草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作为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3. 提出行业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标准经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对标准主持起草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作为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 提出省级地方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标准经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对标准主持起草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 对新获批准承担全国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6. 对获得国家、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7. 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单位,每项产(下转第 14 页)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实施 39 项 民生工程的通知

芜政〔2011〕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八届十三次会议和市委八届十七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意见》（皖政〔2011〕1 号），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市政府决定，2011 年全市实施 39 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9 项民生工程的目标任务和牵头责任部门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按规定标准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城镇低保月人均补差不低于 200 元，且比上年增幅不低于 3%。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不低于 80 元。（牵头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逐步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三县集

中供养标准年人均不低于 2800 元，分散供养标准年人均不低于 1900 元；市区集中供养标准年人均不低于 3800 元，分散供养标准年人均不低于 2600 元。（牵头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合农民住院费用实际补偿比不低于 45%，在市、县两级最大的医院开展不少于 10 个病种的按病种付费方式改革。各县门诊统筹总额预付全面普及。（牵头责任部门：市卫生局）

（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将本地区城镇非从业居民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2011 年，城镇居民参保人数达到 68 万人，基本实现全覆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 左右。（牵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五）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坚持“重点救助大病患者、重点救助

困难群众”的原则，完善梯度救助办法，提高对重点人群的救助水平，增强救助的及时性，加强政策宣传。全年直接用于救助困难群众看病的医疗救助金不低于医疗救助金总支出的 70%，医疗救助金结余不高于全年医疗救助金总收入的 10%。

（牵头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六）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和生活救助保障机制

对艾滋病、结核病、晚期血吸虫病、人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病人及时进行医疗救治，并对其医疗救治费用按规定标准给予减免。2011 年，救治艾滋病病人 42 人、贫困结核病病人 189 人、晚血病人 217 人。完成血吸虫病重点流行村 5000 座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任务。完成 3 所血防站（地病站）仪器设备装备。对全市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进行卫生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责任部门：市卫生局）

完善重大传染病病人生活救助机制，在 2010 年的救助标准基础上分别上调 50 元，按标准开展救助，按季度发放资金。（牵头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完成淘汰耕牛 900 头，设立禁牧标志 320 个，聘用禁牧协管员 110 人。（牵头责任部门：市农委）

（七）城乡卫生服务体系

农村卫生服务。南陵县完成 12 个村

卫生室业务用房建设和设备添置任务。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到 2011 年底，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总数达到 121 个；规范化建设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完成 2 名全科骨干医师培训、70 名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和 85 名社区护士及其他卫技人员岗位培训。（牵头责任部门：市卫生局）

（八）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牵头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积极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延伸集中供水管网，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落实管护主体，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牵头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特别）扶助；对放弃二孩生育指标的家庭给予奖励，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牵头责任部

门：市人口计生委）

（十一）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完成省下达的广播电视台盲村“村村通”建设任务。（牵头责任部门：市广播电视台）

（十二）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

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加大统筹力度，完善资助工作机制，确保资助对象认定准确，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牵头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十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及时、足额将直补资金打卡发放到大中型水库移民，每人每年 600 元，继续对移民村实行项目扶持。（牵头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十四）城市低收入家庭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继续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加大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至 2011 年底，2008-2010 年全市在建廉租住房项目竣工套数不少于 8000 套，2011 年新增廉租住房（不少于 19943 套）和公共租赁住房（不少于 7900 套）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对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保障范围继续扩大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总户数不低于 14000 户；

已竣工并达到入住条件的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要尽快配租到户，并确保分配公开公平公正。（牵头责任部门：市住建委）

（十五）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

完成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 480 例。（牵头责任部门：市残联）

（十六）“农家书屋”工程

建成 199 个农家书屋。（牵头责任部门：市文化委）

（十七）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

完成 9 个乡镇文化站建设任务。（牵头责任部门：市文化委）

（十八）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努力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政策，积极筹措应承担的保费补贴，确保市本级和县区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督促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快速理赔，努力提高理赔兑现率。

（牵头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十九）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三县城乡贫困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市区城镇贫困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对全市贫困精神残疾人每人每年提供 500 元基本精神药物治疗费用补助。（牵头责任部门：市残联）

（二十）农民工技能培训工程

完成农民工技能培训 1 万人,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数达到培训总人数的 60% 以上。(牵头责任部门: 市人社局)

(二十一) 新型农民培训工程

完成新型农民培训任务 1.66 万人。其中,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 9300 人, 农业专业技术培训 3970 人, 南陵县农民科技示范培训 1450 人, 市农委农民创业培训 1880 人。(牵头责任部门: 市农委)

(二十二) 农村沼气建设工程

完成省下达的大中型沼气工程 3 处建设等任务。(牵头责任部门: 市农委)

(二十三)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加大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建设力度, 逐步提高集中供养率。2011 年新增床位数 500 张, 集中供养率达到 55% 以上。(牵头责任部门: 市民政局)

(二十四)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70%, 全市免费婚检人数达 1.3 万对;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人数达 8000 人; 完成弋江区 1 所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 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达 90%。(牵头责任部门: 市卫生局)

(二十五)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完成国家新编规划中安排的 3 座小一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等任务。(牵头责任部门: 市水务局)

(二十六) 校舍安全工程

完成校舍加固重建工程 71193 平方米。其中, 加固面积 61728 平方米, 重建面积 9465 平方米。(牵头责任部门: 市教育局)

(二十七) 县级社会(儿童)福利中心建设

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建设设施较完备、功能较齐全的县级社会(儿童)福利中心。完成 2 个县级社会(儿童)福利中心建设任务, 新增床位 120 张。(牵头责任部门: 市民政局)

(二十八) 光荣院建设工程

完善芜湖市光荣院内部设施。(牵头责任部门: 市民政局)

(二十九) 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

在农村地区确定 88 个留守儿童之家, 配备电话、电视机等设施。(牵头责任部门: 市教育局)

在全市建 11 个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室, 添置必要的图书和体育器材。(牵头责任部门: 市妇联)

(三十) 农村危房改造和清洁工程

完成省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建成 8 个镇的农村清洁工程, 建设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开展村镇卫生环境综合整治，促进农村环境改善。（牵头责任部门：市住建委）

（三十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

支持和鼓励农民开展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各县根据农业人口落实人均 5 元以上的奖补资金。全市开展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行政村达到 287 个，参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农业人口数达 824874 人。（牵头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三十二）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

提高农村的家电普及率，建立和完善面向农村的生产、流通和售后服务网络，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兑付率达到 96%。（牵头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促进家电产业升级发展和节能减排，逐步建立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等体系，家电以旧换新销售补贴商务审核率达到 96%。（牵头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三十三）农村公路危桥加固改造工程

计划开工建设 36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列入省级建设计划库的，开工 26 座，完工 16 座；列入市级库计划的，开工 10 座，完工 5 座。（牵头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四）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建立灵活、有效

的临时救助审批机制，提高救助水平。（牵头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三十五）就业扶持工程

全市新增就业岗位不少于 6 万个，新增小额担保贷款不少于 1 亿元（其中个人贷款 2000 万元）。各县区新增新建各类创业载体 8 个，就业管理实现信息化。（牵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三十六）市区棚户区拆迁改造安置工程

拆迁改造和安置市区棚户区 52.1 万平方米。（牵头责任部门：市住建委）

（三十七）“菜篮子”工程

建设标准化蔬菜基地，扩大蔬菜种植面积，增强蔬菜供应能力，保障群众“菜篮子”消费，全市建设市级以上蔬菜标准园 5000 亩以上。（牵头责任部门：市农委）

新建和改造市区菜市场 10 个，改善市民购物环境。（牵头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三十八）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

优化公交线路，建设公交 GPS 智能调度系统，购置和更换公交车 378 辆，新建和改造 2 处公交停车调度站、7 个公交首末站和 56 个港湾式候车站台。（牵头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九）推进学前教育建设工程

大力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鼓励幼儿园升级,实施特困、孤儿、残疾学前教育券制度。组织开展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培训。(牵头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二、工作要求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各县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十二五”民生工程建设的用力方向,科学编制和实施“十二五”民生工程建设规划,巩固成果,完善政策,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实施好民生工程,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一)建立长效运行机制,统筹推进协调机制。市直各部门要将组织实施民生工程摆上重要位置,建立健全民生工程长效运行机制,加强对县区的工作调度和检查指导,按月汇总反映情况,定期通报工作措施、工程进展情况。各县、区政府是民生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强化组织领导,下移工作重心,及时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现场管理,认真组织实施。市各责任部门、各县区要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二)完善惠民政策体系,落实工程后续管理。要进一步提高各类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拓展保障领域,坚持普惠,注重特惠,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工程后续管养制度,特

别是探索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保障性住房、卫生服务机构、敬老院、乡镇文化站等项目的后续管理机制,要在抓好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切实加强民生工程后续管理养护,努力实现民生工程效益最大化。

(三)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资金保障管理。各级财政要优先安排民生工程资金,足额配套资金,优化民生工程资金拨付流程。要建立民生工程资金专户、实行资金专账核算管理,要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证拨付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保证支出进度不低于建设进度。加强对各项民生工程的资金收支、拨付、监管、报表填报等管理工作,保障民生工程项目资金足额配套、及时拨付、专账管理、账务明晰、监管有力。

(四)夯实基础工作,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和夯实基础工作,规范操作程序,加强档案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抓好调查摸底、审核评议、公开公布三个重点环节,要规范补助对象的申报、审核、审批程序。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建立健全民生工程各项管理制度,使民生工程管理上水平、上台阶。

(五)深入政策宣传引导,提高政策

知晓度和满意度。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各项惠民政策,开展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月活动,制作民生工程宣传片,编印政策告知书,进村入户宣传民生工程。通过新闻宣传、文艺宣传、岗位宣传、基层宣传和互动宣传,张贴宣传画,送政策进社区,发送手机短信,组织征文竞赛,进一步增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提升宣传实效,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扩大民生工程社会影响。

(六) 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全面兑现政府承诺。进一步加大民生工程督查力

度,建立健全民生工程的情况报送、月度排名、抽样检查、暗访互查等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市民生办每半年组织一次综合检查,加大暗访互查力度,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民生工程实施过程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监督,对进度慢的项目责任单位和县区进行问责,并在媒体曝光。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以兑现承诺、让群众满意为核心,加强民生工程实施情况考核,强化目标管理,更加注重社情民意,激励争先进位。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接第7页)品标准奖励1万元。

8. 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通过验收的,对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

9. 获AAAA级、AAA级、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共同研究制定。

(四)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推进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和标准化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开展标准化专题宣

传活动,提高标准化在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中的认知度与普及率;加强对在标准研制和采用国际标准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企业或个人的宣传报道,通过宣传教育和典范表彰,营造全社会学标准、讲标准、用标准和推进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良好氛围。

五、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出台的相关奖励补助政策,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规定为准。本意见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关于加快 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芜政〔201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市教育局制定的《芜湖市关于加快学

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 2011 年 3 月 31 日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芜湖市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全市学前一年幼儿毛入园率达 95%，学前三年幼儿毛入园率达 85%，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市区、县城城区每 1.5 万人配套建设 1 所不

少于 9 个班建制的幼儿园，每个镇至少建有 1 所不少于 6 个班独立建制的中心幼儿园，保证所有适龄幼儿有园上、上得起，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到 2020 年，全市学前一年幼儿毛入园率达 98%，学前三年幼儿毛入园率达 95%，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服务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指导原则

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使全市适龄儿童都能接受合格的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

的办园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学前教育的积极性；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因地制宜，增强学前教育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坚持科学育儿，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成长。

三、城乡同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优化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按照“广覆盖、保基本”的原则，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各县区应根据经济发展、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实现幼儿园布点网络化、均衡化，方便幼儿就近入学。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它富余公共资源，优先改建成幼儿园。

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城镇新建小区均应根据居住规划、居住人口规模建设配套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成后按属地关系无偿交给县、区政府，优先满足小区居民学前子女入园需求。凡城镇小区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建园要求的，国土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限期建成交付，否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加强对建成小区现有配套幼儿园的规范和引导，对改变使用性质和用途的，由

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专项用于学前教育。

大力推进农村幼儿园建设。实施“一镇一园”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一批镇级中心幼儿园，鼓励镇中心幼儿园在行政村独立或联合举办分园，充分发挥对全镇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示范辐射作用。采取大村独立办园、小村联合办园、小学附设幼儿园等多种渠道发展村级学前教育，逐步完善县镇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

四、积极创新学前教育办学机制

巩固提升公办幼儿园。鼓励现有公办幼儿园利用自己的品牌优势和师资力量，通过建园托管、合作办园、举办分园等途径探索连锁管理模式，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在规范管理、科学保教、平抑收费等方面的示范、引导和骨干作用。

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优先保证民办幼儿园合理用地，民办幼儿园在税收、行政规费、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在检查考核、教研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加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引进力度，鼓励民办幼儿园以集团办园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民办幼儿园在规范办园的前提下，根据社会需求提供多样化、选择性服务。

推动公办民办合作办学。采取政府公用经费补贴、项目支持、委派园长、派驻教师、减免租金等方式，对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农村集体和公民个人等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给予资金、人员和政策支持，引导其办成面向大众，收费较低、质量较高的普惠性幼儿园。

五、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

建立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实行学前教育经费单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要做到逐年增长。从 2011 年起，市、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扶持优质幼儿园升级和贫困儿童资助等。县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学前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10%，有条件的县、区不低于 15%。

建立普惠性幼儿园补助制度。各县、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等情况确定普惠性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并核定本地区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市财政将对普惠性幼儿园分别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区补齐。市、县区补助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幼儿园园所建设、设备添置、教职工培训等。

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

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给予资助。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

积极扶持优质幼儿园升级。扶优扶强，加快培育一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鼓励各类幼儿园积极争创省、市一类公办幼儿园（优秀民办幼儿园），通过评估、验收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增强学前教育师资力量

配齐配足幼儿教师。编制部门要将公办幼儿园纳入编制管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作为人员聘用和核拨经费的依据。采取定编定岗不定人的方式，实行合同制管理。实行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中小学富余教师经培训合格后可转入学前教育。通过公开招考、在岗教师转岗、自聘等方式，逐步配齐幼儿园教职工。

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培训规划，完善岗前岗后培养培训体系。依托安徽师范大学、芜湖师范学校等学校培养合格幼儿教师。提高芜湖师范学校办学层次，力争使芜湖师范学校创建成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加强市、县幼儿园交流互动，做好优质幼儿园与薄弱幼儿园结对帮扶工作，共同提高办园水平。通过培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幼儿教师的素质和水平，加快建设一支师德

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幼儿教师队伍。

保持幼教队伍稳定。依法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先、进修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在特级教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坛新星等评选活动中，适当增加幼儿教师所占比例。对成绩突出的幼儿教育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七、规范学前教育办园行为

充实学前教育管理力量。健全学前教育管理网络，市、县区教育部门要配足学前教育专职管理干部和专职教研员，承担本辖区学前教育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的职责。

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幼儿园举办者必须取得办学批文、办园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须到县区民政部门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对未经许可擅自招生的，由县区政府牵头，综治、公安、教育、工商、民政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取缔。扎实开展幼儿园年检工作。严格控制学前教育大班额。

强化幼儿园安全管理。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事故责任追究制。加强幼儿园房屋、活动场所、设施设备、

饮食安全、卫生防病、校车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切实将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落到实处，杜绝幼儿园安全事故的发生。

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许可制度。公办幼儿园由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按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与群众承受能力确定收费标准；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由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按照合理分摊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加强对民办幼儿园分类指导，完善收费备案制度，严格执行备案收费标准。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八、全面深入实施科学保教

推行幼儿素质教育。认真贯彻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改革，深化素质教育。各类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幼儿健康成长，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的倾向。要积极向广大家长宣传科学的学前教育理念，提高家长对学前教育的正确认识。

加强学前教育教研。以省级、市级学前教育课题研究为抓手，积极开展以区域内示范幼儿园为龙头，各类幼儿园普遍参与的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加强对各类幼儿园教育实验和科研的管理和指导，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网络，建立科学的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推进托幼一体化。在有条件的县区，以优质幼儿园为依托，积极开展亲子班、亲子园等形式的0—3岁幼儿早期教育试验，探索托幼一体化的学前教育新模式。

九、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教育、财政、发展改革、编制、人社、国土、规划、物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工商、税务、建设、民政、综治、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明确学前教育管理职责。建立“市级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形成

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整体合力。市政府负责对全市学前教育发展进行宏观规划、制定政策、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县区政府是学前教育发展的责任主体，负责管辖区域内学前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幼儿园建设和管理，负责制定和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学前教育教学指导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周边环境治理，支持镇中心幼儿园和各类幼儿园发展。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建立科学考评体系。县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定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标准，把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学前教育质量、学前教育经费筹措与投入、幼儿教师待遇等列入政府教育督导内容，积极开展对学前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检查。督查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确保学前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芜政〔201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

法》已经2011年2月21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芜湖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

为鼓励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下同）快速发展，力争芜湖形成股权投资基金业的集聚区，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注册并按程序备案或核准的内资、外商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具体含义是：

（一）“股权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

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基金。

（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管理运作股权投资基金的企业。

（三）管理企业可以依法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

（四）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基金”或“投资基金”。

第三条 在本市注册并备案或核准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应

当满足以下条件：

股权投资基金的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二、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为促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市政府成立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管理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或分管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金融办）、财政局（国资委）、商务局、工商局、住建委、经信委、国土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等部门组成，下设芜湖市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第五条 市发改委（金融办）为股权投资基金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芜湖市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进行备案管理，研究制定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规划，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商务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设立申请的受理、审批；须转报上级机关的，协助企业开展报批工作。

第七条 市工商局负责股权投资基金

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须转报上级机关的，协助企业开展报批工作。

第八条 市人行负责对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账户管理工作，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信息统计工作。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及其协调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服务工作。

三、税收及奖励政策

第十条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和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不作为所得税纳税主体，采取“先分后税”方式，由合伙人按规定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条 以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中，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 20%；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既执行合伙业务又为基金的出资人的，取得的所得能划分清楚时，对其中的投资收益或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税率适用 20%，其他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 60%给予奖励。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人员，年薪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实际缴纳的个人

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全额奖励给缴纳人。

第十二条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直接分配给法人合伙人，其企业所得税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自缴纳第一笔营业税之日起，所缴纳的营业税地方实得部分，前两年由纳税所在地财政部门全额奖励，以后年份减半奖励。

第十四条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自获利年度起，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前两年由纳税所在地财政部门全额奖励，以后年份减半奖励。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本市的企业或项目，对企业上市后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按地方实得部分的 60%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上市，所持股份原则上须托管在本市证券机构，减持实现的所得税须在本市缴纳并按地方实得部分的 60%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条件，且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

额的 7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十八条 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在本市注册，并经备案或核准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募集资金规模合计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的，奖励人民币 5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合计达到人民币 20 亿元的，奖励人民币 1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合计达到人民币 3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500 万元。

(二)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注册资本的规模，给予公司或公司委托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如有委托关系存在)一次性落户奖励：注册资本合计达到人民币 5 亿元的，奖励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达到人民币 15 亿元的，奖励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达到 3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500 万元。

(三) 在奖励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时，应当约定，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存续期内不得迁离芜湖，如违反约定，将承担所获得

奖励两倍以上金额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在本市区域内，新购建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 500 万元；应当约定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存续期内不得转让房产，如违反约定，将承担所获得补助两倍以上金额的违约责任；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三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租市场平均价格的，则按房租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租房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购建新的自用办公房产缴纳的契税给予补助，三年内对其缴纳的房产税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 投资本市未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鼓励发展类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在执行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后仍有亏损的，给予亏损额 3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资助。

四、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项目推荐制度。相关部门定期将适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优先推荐给在本市注册并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本市企业优先列入本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其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并享受本市

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建立股权投资基金信息统计、资信评级制度，搭建项目对接和退出平台，营造良好的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环境。

第二十三条 创造良好的办公条件，全方位满足服务需求，支持和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落户我市集中办公，力争形成股权投资基金的集聚区。

第二十四条 支持在本市注册的股权投资基金，在安徽长江股权交易所进行项目对接、股权转让。

第二十五条 支持建立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充分发挥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在加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律管理中的作用，建立协会与政府部门良好的沟通渠道，组织股权投资基金业管理人才的职业资格培训，开展各类交流合作。

五、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税收奖励支出按现行市与县区财政体制实行分级负担；其他奖励补助支出由市与区各承担 50%，县由其全部承担。

第二十七条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同一事项涉及本政策多项或多次奖励、补助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芜政〔201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已经2011年3月31日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贯彻实施《条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和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是一项涉及面广、影响大的系统工程。《条例》的颁布实施，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推动工业化、城

镇化的健康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条例》的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增强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好《条例》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

二、准确把握贯彻实施《条例》的重点与要求

（一）严格规范征收程序

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在实施房屋征收时，应严格规范履行房屋征收程序，认真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状况调查登

记、房地产评估机构选择、征收决定和征收补偿决定发布、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等各项工作。

（二）科学制定征收计划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房屋征收计划管理，遵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本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各项规划应充分论证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因公共利益需要实施房屋征收的，应做好房屋征收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计划一经审批确定，要严格执行。

（三）认真做好调查登记

各级政府在作出征收决定之前，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要认真组织调查登记。同时，要依法依规做好未发证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

（四）及时公开各类信息

房屋征收要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相关状况、分户补偿情况等及时向被征收人公开和公布，充分听取被征收人的意见和建议。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五）坚持实施“先补偿、后搬迁”

坚持文明征收，先确定补偿、后实施搬迁。禁止采取暴力、威胁、中断供水、供电、供气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杜绝暴力搬迁、野蛮搬迁，对采用非法方式的单位及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

（六）妥善处理历史问题

对《条例》实施前的项目，按照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处理。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拆迁。

三、明确各级房屋征收部门及职能

按照“分级管理、权责一致，重心下移、以县区为主”的原则，确定我市各级房屋征收部门及职能：

市住建委是市房屋征收部门，其所属市房屋征收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制定以及对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市住建委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市容等部门制定用于指导我市征收工作的具体工作规程和相关标准。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县、区住建委是县、区房屋征收部门。

原市住建委在各区设立的房屋拆迁管理所交由各区住建委管理，各房屋拆迁管理所更名为区属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各级房屋征收部门要尽快明确职责、充实人员、保障经费。市、县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公安、监察、审计、信访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做好协调和配合，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研究和解决房屋征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我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 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

芜政〔201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

见》已经2010年12月31日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

为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形势，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通知》（皖政办〔2006〕68号）、《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城乡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

（皖发〔2010〕5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市已进入了老龄化社会，2010年底全市老年人口已达37万人，占全市总人口数的16%，预计到2015年我市老年人口将占全市总人口数的18%以上。庞大的老年人口规模以及高龄化趋势，形成了巨大的服务需求。家庭养老的实际能力下降，老年人的生活照料、疾病护理

等事务逐步向社会转移，对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广大老年人曾经为国家、社会和家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们也是最需要关心和帮助的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保障老年人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和生命质量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三）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方面。养老服务社会化工作是在政府主导和扶持下，由社区和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住养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疾病护理服务、精神文化服务等服务项目，满足老年人特殊生活需要的服务工作。近年来，我市养老服务业有了一定发展，但仍然存在着服务机构偏少、规模小、服务场所设施简陋、服务水平不高、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滞后等问题，难以满足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日益增长的需要。养老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经济增长，提高城市化水平和加快实现现代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采取积极有效

措施，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

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的发展原则，通过政府和社会力量的共同努力，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目标的实现，促进社会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五）目标任务。2011年底，我市拥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6000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16张。到2015年，力争使全市拥有养老床位数15000张以上，达到全国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的平均水平。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设一批养老服务机构。一是各县各建立一所社会福利院，新增床位600张，集中供养本辖区内的孤残儿童、“三无”老人和部分社会老人。各镇建立以“五保”老人为主要供养对象，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养老服务的中心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每所敬老院内设床位不少于100张，新建敬老院

新增床位 1000 张。整合 50 张床位以下的敬老院，改扩建新增床位 1000 张。使全市敬老院拥有床位数达 7000 张以上，全市“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70%。二是市区统一规划建立两所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中心，每所内设床位不少于 200 张，集中供养市区“三无”老人和部分社会老人。实现新增床位 400 张以上。三是大力兴建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托老所或日间照料中心）。通过资源整合改扩建、大型住宅区配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养老服务站，全市重点扶持建设 20-30 个，每个站 100 张床位左右，使全市社区拥有养老服务床位数达 3000 张以上。四是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 3000 张以上，使全市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 4000 张以上。重点扶持 500 张床位以上的大型民办老年公寓建设。

经过 5 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基本形成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运营良好、服务优良、监管到位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养老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形成多方参与、有序竞争、蓬勃发展的格局。

（六）规划布局。将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列入市和各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总体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旧

城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农村土地整治整村推进过程中，各级养老服务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增长、分布和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增加的实际，编制老年公寓、养老院、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等不同等级老年服务设施服务体系以及老年服务设施建设规模、标准布局要求等内容，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城市整体建设规划。

三、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扶持措施

（七）项目审批。对列入规划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有关部门要给予优先审批。对列入规划的包括原来已经建有的养老服务设施，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或改变性质。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或占用的，应按照有关拆迁办法给予补偿安置。

（八）土地使用。对纳入建设规划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要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列入年度用地计划。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其土地价格可参照取得土地成本价评估，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采取招、拍、挂方式提供土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上述土地用途。鼓励企事业单位利用闲置的房屋、场地、设施等优先用于改建社会养老服务机构。

（九）税费减免。经民政部门依照《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审批认定的养

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等福利性民办养老机构，除享受国家的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外，免征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天然气、煤气、液化气）按居民生活价格收费，对养老服务机构使用电话等业务按现行最优惠的资费政策给予照顾。减免有线电视安装、使用费。民办养老机构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就业扶持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信贷支持。金融部门要积极关注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给予贷款支持。对规模较大、前景较好、市场急需的民办养老服务项目，要依照信贷原则增加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给予适当优惠，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工作。

（十一）社会养老。积极支持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提供养老服务，鼓励民间组织、企业和个人，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创办多层次的养老机构，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鼓励下岗、失业、待业等人员创办家庭养老院、托老所，开展老年护理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特点，配备老年人健身活动室、棋牌室、娱乐室、阅览室和

医务室等。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居家养老指导和服务网络，逐步扩大社区养老服务队伍，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强化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积极开展“以房养老”试点工作。

（十二）社会捐助。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可按社会福利机构有关规定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捐赠款物全部用于改善收（寄）老年人的生活和服务设施，并接受捐赠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民办老年服务机构捐赠款物的，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

（十三）财政投入。对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机构（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光荣院、社会福利中心），列入民生工程统一安排实施，建设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民生工程要求解决，运营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十二五”期间，市财政安排 2000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用于支持全市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

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经市民政部门认定，在正常运行一年后且入住率达 8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投资新建 500 张床位以上且达到国家一级养老服务机构标准的，按每张床位 10000 元的标准给予

一次性补助；投资新建 300 张床位以上且达到国家二级（省一级）养老服务机构标准，按每张床位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投资新建 50 张床位以上、300 张床位以下且达到省二级养老服务机构标准，按每张床位 4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利用现有房屋改扩建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达到上述三级补助标准的，每张床位按新办补助标准的一半给予一次性补助。补贴资金由市财政与养老机构所在区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建立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制度，对用于收住本市户籍老人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机构所在区财政根据民政部门认定的等级标准，对入住率达到 80% 以上的，按实际入住人数分别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40 元、120 元、100 元的床位运营补贴。补贴资金由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区财政承担。

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代养的城市“三无”老人，按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种类型，由“三无”老人户籍所在区财政分别按每月不低于 300 元、400 元、500 元的标准专项补助发放给代养“三无”老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时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代养的城市“三无”老人，由户籍所在地财政将供养金转入该养老服务机构，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生活、照料服务等所需费用。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对城市“三无”老人，以发放服务券的形式给予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其中年龄在 80 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再增发 100 元居家养老服务券。受助对象可以选择服务机构享受相应服务。补贴资金由“三无”老人户籍所在区财政承担。

鼓励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争创品牌。对被国家民政部认定为一级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由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国家民政部认定为二级、省民政厅认定的一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切实加强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十四）建立养老服务业经费保障机制。市政府将养老服务业项目列入民生工程项目。各级财政要建立养老服务业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给予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确保发展养老服务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五）严格养老服务机构行业规范。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申请认定社会福利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按照《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老年人养护院建设标准》、《社区老

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城镇老年综合福利机构设施建设指导意见(试行)》以及《敬老院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对建筑设计、消防安全、床位设置、服务设施、从业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严格检查,并向社会公示。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标准要明码标价,对社会公示收费,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进行定期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不执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享受扶持政策后改变功能设置的,停止其享受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各项扶持政策,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对盗用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名义骗取扶持政策的,终止并追回相应的减免资金和资助经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司法行政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为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并在收取费用下限的基础上减半收取相关费用。

(十七)加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以合资、入股、购买和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设施的经营。对政府、集体办的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经营主体改革试点,逐步实现“管办分离”。各县区

可采取养老服务机构房屋产权和使用性质不变、内部设备公开转让实行经营主体转制,由社会组织或个人负责经营;也可以采取由社会组织或个人租赁、承包经营等形式,实行市场化运作。

(十八)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养老服务机构要按照《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配备服务、护理、医疗等人员,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服务人员待遇原则上参照当地社区工作人员标准;配备必要的生活、娱乐、休闲、健身等设备设施。要按照《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标准》,开展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国家相关的职业(水平)资格考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在取得资格认定后方能上岗。

(十九)培育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以县、区为单位,组织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建立养老服务行业协会,通过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

(二十)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步伐,逐步建立“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妥善做好新农保制度与五保供养、农村低保等制度的衔接、配套。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

进一步扩大保障面。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建立完善政府为低收入老人购买服务机制。

(二十一) 建立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制度, 扩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增加老年医疗卫生事业的資金投入。养老服务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已取得执业许可证, 并符合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的, 要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大力建设社区医疗保健站、康复护理中心, 向老年人提供优质低价的服务。鼓励现有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康复护理服务。鼓励和发展以社区为中心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通过医疗保险费用补偿激励机制, 将社区医院纳入定点医院, 满足老年人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二十二) 建立完善养老文化教育体系。建立以老年大学为龙头, 基层老年学校或社区教育培训中心为基础的办学网络。广泛开展老年活动, 加大老年文化宣传工作力度。发展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和健身项目, 因地制宜组织经常性的基层老年文体活动。支持老年群众文体组织开展活动。

(二十三) 建立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按照统一名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的要求, 在城市街道、社区和农村各镇建

设综合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以社区为依托, 普遍建立“为老人服务热线”、居家养老呼叫服务网络等信息沟通求助渠道, 为居家老人提供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和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托敬老院、光荣院、福利院等设施资源, 积极为社区居家养老提供服务。

五、进一步强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组织领导

(二十四)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 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紧迫感和使命感, 进一步加强领导, 把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明确工作目标, 切实履行政府职责,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要统筹整合养老服务资源, 减少重复建设。对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

(二十五) 各级老龄委要充分发挥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 集中社会各方力量,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 形成党委政府重视、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各级民政部门要强调整查研究, 当好政府的参谋, 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认定、政策扶 (下转第 36 页)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住建委 关于芜湖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奖励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制定的《芜湖市可

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芜湖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市住建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引导和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在我市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依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建〔2009〕305号)和《芜湖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可再生能源建

筑应用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在本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过程中，中央下拨和市政府配套专项用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补助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是指在本市内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程项目中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并经申报、审核、评

审和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我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库的工程项目；本办法所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配套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配套能力项目”），是指在本市实施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标准制订、能效检测、技术研发、服务机构建设及产业生产线配套建设等项目。

第四条 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奖励资金的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同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奖励和工程监管工作。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集中管理，按照科学合理、公正透明的原则安排使用，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根据“事前确定绩效目标、事中加强监督管理、事后实施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全过程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将奖励资金的补助奖励、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能效测评）有效结合，提高奖励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章 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奖励补助以下方面：

（一）2011—2012年在本市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中进行施工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包括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一体化设计、方案论证、设备购置安装、能效检

测等内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类型是指：

1.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
2. 太阳能空调建筑应用；
3. 地源热泵（包括土壤源热泵、淡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技术建筑应用；
4. 太阳能光热和地源热泵结合系统应用；
5. 可再生能源建筑新技术试点应用。

（二）配套能力项目主要包括：

1.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标准制订；
2. 可再生能源建筑能效检测、能效评定、能效标识；
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成技术研究；
4.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政策体系研究；
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学研平台建设；
6. 工程项目及配套能力项目的专家评审、动态监管、检测验收等；
7.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配套产业支持。

第八条 奖励资金的补助对象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项目、配套能力项目申报单位。

第九条 奖励资金优先补助以下项目：

- （一）技术性能先进、单体或总量应

用面积大，资金放大效应高的项目；

（二）政府投资的具备公益性的民生工程、公用事业工程，包括拆迁安置房、廉租房、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及大型公共建筑等；

（三）省级以上的康居示范工程、节能省地环保型建设试点示范项目、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绿色建筑、质量安全文明工地、质量优良工程等项目；

（四）高层建筑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

（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

第三章 资金补助标准及拨付

第十条 奖励资金总额的 90%应用于工程项目，10%应用于配套能力项目。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补助标准：

（一）工程项目的资金补助标准。

1. 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项目按建筑面积补助 20 元/平方米；

2. 地源热泵系统建筑应用项目按建筑面积补助 60 元/平方米；

3. 太阳能空调系统建筑应用项目按建筑面积补助 80 元/平方米；

4. 综合利用太阳能与地源热泵结合系统建筑项目按建筑面积补助 90 元/平方米；

5. 可再生能源建筑新技术试点应用项目经审核后按项目增量成本的 80%予以补助；

6. 根据申报项目的规模、技术类型和实施进度，部分项目实行以奖代补。

（二）依据申报项目的技术性能及项目特点，补助标准可上下浮动，浮动比例不得超过标准的 25%。

（三）配套能力项目经审核后按项目预算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的拨付方式。申请补助金额的 60%资金在项目建设阶段予以拨付，40%资金在验收后予以拨付。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的申报必须依据《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配套能力项目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单位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一）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申报书；

（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项目的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分批次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工作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专家评审组组成人员采取随机抽取的原则。专家评审组不少于 5 人，应包含建筑节能、土木工程、建筑设备、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管理等方面专家。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依据申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申报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 分项目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项目示范性、相关证明材料完整性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芜湖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对奖励资金及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奖励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 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 一经发现, 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缓、

停止拨付或追回资金, 并依法予以处理:

- (一) 提供虚假资料, 骗取奖励资金补助的;
- (二) 转移、侵占或挪用奖励资金的;
- (三) 未按要求完成项目进度或未按规定建设实施的;
- (四) 未通过能效检测、验收评估的;
- (五) 不符合国家、省和市其他相关规定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已接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补助的示范工程项目, 不再列入本办法奖励补助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32页)持、经费资助、日常监管等具体操作办法, 并做好服务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发改、民政、财政、教育、人社、建设、规划、交通、卫生、人口计生、税务、国土、供电、供水、通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 密切配合, 切实履行职能, 落实相应措施, 认真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问题, 共同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十六)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事例, 通过舆论宣传、社区教育等多种形式, 广泛动员全社会重视养老问题, 增强责任和义务意识, 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关心支持养老服务业的良好风尚。

(二十七)各县可参照此意见, 制订本县养老服务业的扶持措施。

(二十八)本意见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和芜湖市集体土地二〇一一年度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

芜政办〔20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芜湖市集体土地二〇一

一年度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已经 2011 年 3 月 9 日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芜湖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行为，维护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对市区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作如下规定：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集体土地住宅房屋征收，根据《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县、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法定职权内核发的证照给予补偿。无有效证照的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确认后可给予补偿：

1. 2002 年 8 月 15 日前建造的住宅房屋；

2.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通告》发布前建造的住宅房屋，且系被征收人唯一住房。

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人均标准安置面积 35 平方米。

（一）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下列规定计算补偿金额，补偿后不再安排宅基地。

1. 有有效证照的住宅房屋及县、区政府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建设的小区和村民规划点，人均 35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依据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中的重置价格（以下简称“重置价格”）结合被征收房屋的成新、楼层和区位价格的 60%计算补偿金额；超出人均 35 平方米以外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计算补偿金额。

2. 2002 年 8 月 15 日前建造的无有效证照住宅房屋，人均 35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和区位价格的 60%计算补偿金额；超出人均 35 平方米以外、45 平方米（含 45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计算补偿金额；超出 45 平方米以外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建筑成本价（以下简称“建筑成本价”，即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的 60%）计算补偿金额。

3. 2002 年 8 月 15 日后建造系被征收人唯一住房的，人均 35 平方米以内（应与 2002 年 8 月 15 日前建造住房合并计算）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和区位价格的 60%计算补偿金额；超出人均 35 平方米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建房材料费（以下简称“建房材料费”，即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的 40%）计算补偿金额；2007 年 8 月 14 日后建造的房屋不予补偿。

（二）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产权

调换的，统筹安置进安置小区。安置面积按家庭人口结合人均标准安置面积及优惠政策确定。

1. 被征收房屋按人均标准安置面积 35 平方米安置。标准安置面积与被征收房屋（混合、砖木结构）同等面积部分，实行“征一还一”，并依据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中的基准价格（以下简称“基准价格”）计算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屋之间结构、成新等差价。其中对房屋结构和成新较低的房屋，在人均标准安置面积以内的部分，结构和成新差价合计最高限额按 300 元/平方米计算。

（1）结构差价。不同结构房屋之间按重置价格计算差价。安置到总层数 8 层以上的高层房屋，结构差价按 25%计算；安置到 7 层以下的多层房屋，结构差价按 50%计算。

（2）成新差价。按照市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中的成新系数结算成新差价。

（3）区位差价。不同区位安置，按市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中的区位价格计算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之间区位差价。

（4）楼层差价。被征收房屋不计楼层差价，安置房楼层差价由征收人确定。

（5）多层及多层以下的被征收房屋安置到总层数 8 层至 11 层的高层房屋，按“征一还一”面积的 2%增加安置面积；安置到总层数 12 至 18 层的高层房屋，按“征一还一”面积的 4%增加安置面积；安置到总层数 19 层及以上高层房屋，按“征一还一”

面积的 6%增加安置面积。

2. 被征收房屋面积小于人均标准安置面积部分, 被征收人按安置房重置价格的 60%购买; 被征收人符合低保条件且无力购买的, 可实行共有产权, 租售并举。

3. 被征收房屋面积大于人均标准安置面积部分, 实行货币补偿。有有效证照的住宅房屋及县、区政府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建设的小区和村民规划点, 人均标准安置面积以外的部分, 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计算补偿金额; 2002 年 8 月 15 日前建造的无有效证照住宅房屋, 人均标准安置面积以外的部分, 在人均 10 平方米以内的, 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计算补偿金额, 超出人均 10 平方米以外的, 按被征收房屋建筑成本价计算补偿金额;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期间建造系被征收人唯一住房的, 人均标准安置面积以外的部分, 按被征收房屋建房材料费计算补偿金额; 2007 年 8 月 14 日后建造的房屋不予补偿。

4.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每户可优惠申购 20 平方米安置房, 按安置房重置价格的 75%购买。一本户口两代以上同堂且家庭成员中有若干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 可分别享受优惠购买 20 平方米安置房。

5. 有经济条件的被征收人, 可享受优惠购买人均 10 平方米内安置房, 按安置房重置价格购买。

6. 被征收人选择的安置房面积不可分割的部分, 原则上不得超出应安置面积(即

人均标准安置面积+享受计划生育政策申购面积+人均优惠购买面积) 30 平方米, 在 15 平方米以内(含 15 平方米)的部分, 按安置房重置价格购买; 超过 15 平方米以外、30 平方米以内(含 30 平方米)的部分, 按安置房基准价格增加 10%购买; 超过 30 平方米以外的部分, 按安置房基准价格增加 20%购买。

7. 被征收户符合低保条件, 按“征一还一”产权调换后面积达不到 50 平方米的, 可实行货币补偿, 优先安排进廉租房。

8. 安置房产权。实行产权调换取得的安置房, 房屋所有权证上应注明“农村居民征收安置房”字样, 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 3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3 年以后上市交易的, 被征收人应当缴纳土地收益金及相关规费, 其办法另行规定。

(三) 计算建设用地征收补偿时, 征收按货币化补偿的, 已给予房屋区位价格补偿的面积部分, 不再对土地重复补偿; 产权调换的, 除按基准价格及以上价格购买的面积部分, 不再对土地重复补偿。

二、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一) 从事办公、生产、仓储等房屋征收时, 有有效证照及 2002 年 8 月 15 日前建造的, 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计算补偿金额。

2002 年 8 月 15 日后建造且经所在街道(镇)批准的, 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的 80%计算补偿金额。

(二) 非住宅房屋征收时, 对土地的

补偿按国家规定的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标准计算补偿金额。

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工业用地上生产（含生产性办公）、仓储用房征收时，对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按流转合同约定的流转价款，扣除已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折算的流转价款，再按征收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补偿金额。

三、家庭人口的确定

（一）家庭人口按户口簿记载的人口计算（包括原户口中除军官以外的现役军人、在校学生、接受劳教或服刑人员）。家庭人口结构应当合理。寄居户、空挂户以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办理的分户、并户、迁入户和迁入人口均不得作为计算补偿的依据。

（二）被征收人的配偶或未成年、未婚（不含离异）子女因种种原因迁出或符合入户条件尚未入户的，长期在被征收房屋居住，经证明未享受过房改政策且他处无住房的，经本人申请、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后，可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计算补偿。

享受政策后，征收人应将配偶及子女的身份证号码、户籍情况登记造册，书面通知其户籍所在区征收管理部门、街道（镇）、公安派出所。已按本规定享受征收政策的，无论在何地，在以后的征收中不再享受。

（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房屋，因各种原因（转让给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除外）导致无户口的，原家庭人口人均 35

平方米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计算补偿金额，超出部分按被征收房屋建筑成本价计算补偿金额。

户口已迁出但仍在被征收房屋居住，经证明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且为唯一住房的，可按原户口迁出时的家庭人口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征收补偿安置政策。

（四）一户多宅（包括不在同一地块）征收时，对其房屋面积应合并计算，并按一户享受产权调换。

四、其他补偿

（一）丧偶老人居住的独立房屋征收时，可在 50 平方米以内选择安置房，不再享受其他补偿安置优惠政策。孤儿及未婚（不含离异）一人户家庭居住的独立房屋征收时，在人均 50 平方米以内选择安置房，可享受其他补偿安置优惠政策。

（二）各类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征收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征收补助，按当年公布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执行。

（三）对积极搬迁的被征收人可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最高不得超过 200 元/平方米（各区负责的征收，奖励资金在征收总额 5% 的不可预见费中列支）。征收人可根据征收工作量确定搬迁时间段，并结合区位设定各时间段的不同奖励额度；超过奖励时间段搬迁的一律不予奖励。奖励办法应在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

五、公示

（一）基本情况公示

所有征收地块的被征收房屋均经三榜公示并经市证照确认小组确认。一榜由社区（村）在征收现场公示；二榜由街道（镇）在辖区内公示；三榜由区在《芜湖日报》、《大江晚报》或《芜湖征收》网站上公示。三榜可同时公示，每榜公示不少于三天。公示中应公布征收人和主管部门电话，同时设立举报信箱。征收人在报送征收地块摸底资料时，随文报送三榜公示情况及结果。

三榜公示的主要内容：

1. 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号（含其它权属证明）、房屋坐落、结构、建筑年代、面积及他处住房等情况；
2. 被征收房屋土地权属性质和土地使用类型；
3. 被征收人姓名（名称）、户籍、家庭人口及相互关系和计划生育情况；
4. 被征收人是否为“双困”家庭或生活困难群体；
5. 其他需公示的内容。

（二）补偿结果公示

征收过程中，征收人应在征收现场张榜实名公示以下信息，公示不少于7天：

1. 被征收人交房时间及搬迁序号；
2. 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包括房屋坐落、结构、建筑年代、面积、房屋所有权证号及相关权属证明，被征收人姓名、户籍、家庭人口、计划生育情况，非住宅房

屋应公示土地权属性质和土地使用权类型等；

3. 补偿安置情况，货币补偿金额及支付情况，产权调换安置房的坐落、幢号、楼层、结构、面积、产权归属、差价结算结果及支付情况；
4.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六、证照确认及疑难问题的处理

（一）2007年8月14日前建造的无证房屋应按地形图予以确认。地形图不全的，可以按最接近日期的地形图来代替；无地形图的，可按最接近日期的航拍图、卫星遥感图片来代替。对建造年代有争议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被征收人书面申请，知情人证明，房屋所在地居委会（行政村）、街道（镇）公示后出据意见，由区政府确认。

（二）市证照确认小组对征收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照、公示结果、征收补偿安置中的疑难问题等进行审查、核实、确认，并出具确认意见。对因当事人提供虚假资料、采取隐瞒事实等非法手段骗取相关证照的，应严格查处；骗取产权登记的，应依法予以注销。对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虚假证明（资料）、违规发证，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执行前已批准拆迁的地块仍按原规定执行。

芜湖市集体土地二〇一一年度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一、重置价格

单位：元/平方米

类 别		重置价格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及设施状况	备注
结构	等级			
钢 混	1	1986	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梁柱墙承重，现浇整体装配，水、电、厨、卫等设施配套，且一次性设计施工。	八层（含八层）以上高层
	2	1743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梁柱、现浇整体装配，水、电、厨、卫等设施配套，且一次性设计施工。	四层（含四层）以上七层以下框架结构
	3	1630	同上	三层以下框架结构
混 合	1	1594	砖墙或部分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钢筋混凝土圈梁，构造柱，预制或现浇楼地面，平屋面或瓦屋面，水、电、厨、卫等设施配套，且一次性设计施工。	四层以上（含四层）
	2	1453	砖墙承重，钢筋混凝土圈梁，构造柱，平屋面或瓦屋面，水泥楼地面，有水、电、厨、卫等设施。	三层以下
砖 木	1	1342	砖墙承重，钢（木）屋架，瓦屋面，水泥或木地面，有水、电、厨、卫等设施。	二层（含二层）以上
	2	1216	钢（木）屋架，瓦屋面，砖墙围护，水泥或木地面，有水、电设施。	单层
全 钢	1	1275	钢筋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地面，钢柱，钢梁，钢板或砖墙围护，钢板屋面，檐口高度8米（含8米）以上，有水、电设施。	单层
	2	1154	钢筋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地面，钢柱，钢梁，钢板或砖墙围护，钢板屋面，檐口高度4.5米（含4.5米）以上8米以下，有水、电设施。	单层
	3	1073	钢筋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地面，钢柱，钢梁，钢板或砖墙围护，钢板屋面，檐口高度小于4.5米，有水、电设施。	单层

类 别		重置价格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及设施状况	备注
结构	等级			
简 易	1	633	不规则木或预制屋架, 瓦屋面, 砖或水泥地面, 有水、电。	含其他结构
	2	466	不规则木或竹屋架, 各类屋面, 竹、木板或土墙, 三合土或简易水泥地面, 有电。	
说 明		①住宅、办公用房的重置价格按上述标准计算; ②单层生产(含生产性办公)、仓储用房和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层高4.5米以下的重置价格按上述标准的80%计算(全钢结构除外), 层高在4.5米-8米之间(含层高8米)的重置价格按标准的85%计算, 层高超过8米以上的按标准的90%计算。全钢结构房屋中有证夹层的重置价格按400元/平方米计算。		

二、住宅房屋区位价格

单位: 元/平方米

区位类别	区位价格 (建筑面积)	范 围
一 类	3586	长江—赤铸山西路—芜宁铁路—皖赣铁路—弋江中路—青弋江—芜铜铁路—利民东路—利民西路—长江
二 类	3196	1 级: 地方铁路—长江大桥引桥—弋江北路—赤铸山东路—扁担河—赭山东路—海晏路—北京中路—中江大道—青弋江—松元路—利民东路—弋江南路—大工山路—长江
	2809	2 级: ①北京中路—海晏路—青弋江—中江大道—大工山路—弋江南路—利民东路—松元路—青弋江—中江大道—北京中路 ②长江—大工山路—芜铜铁路—峨山路—长江
	2360	3 级: ①长江—新电厂北—长江北路—规划道路—银湖北路延伸段—规划道路—凤鸣湖北路—港湾路—鑫龙电器北(鸠江区)—九华北路—道路(开发区边界)—铁路—九华中路—芜宣高速—中江大道—规划道路—扁担河—赤铸山东路—弋江北路—长江大桥引桥—地方铁路—长江 ②神山路—扁担河—青弋江—海晏路—神山路 ③大工山路—中江大道—水系—漳河—峨山路—芜铜铁路—大工山路
三 类	1929	1 级: ①北边界—东边界—扁担河—II类2级以北 ②清水街道建成区
	1491	2 级: ①扁担河—北边界—沿江高速公路—清水河—水系—荆山河—规划道路—中山大路—青弋江—扁担河 ②水系—芜铜铁路—规划道路—白山路—长江南路—水系

区位类别	区位价格 (建筑面积)	范 围
四类	1056	①北边界—东边界—方村街道方福村相邻道路—荆山河—皖赣铁路—沿江高速—芜南收费站—规划道路—水系—规划道路—长江南路延伸段—漳河—峨桥镇南水系—西北边界（扣除该范围内一、二、三类和V类区域） ②裕溪口区域
五类	682	漳河以南、浮山区域、方村街道方福村以南剩余区域

三、住宅房屋成新系数

建筑年代	1986年以前	1986年至1995年	1996年至2005年	2006年以后
成新系数	0.80	0.80—0.89	0.90—0.99	1.00

四、住宅房屋楼层系数

总层数 减 层 次	一层楼	二层楼	三层楼	四层楼	五层楼	六层楼	七层楼
一层	+0.08	+0.04	+0.02	0	-0.01	-0.01	-0.01
二层		+0.04	+0.03	+0.02	+0.01	+0.01	+0.01
三层			+0.02	+0.02	+0.05	+0.05	+0.05
四层				0	+0.03	+0.05	+0.05
五层					-0.01	+0.04	+0.04
六层						-0.02	0
七层							-0.02

注：总层数八层（含八层）以上的住宅房各楼层系数均为0。

五、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计算公式

基准价格=重置价格×（成新系数+楼层系数）+区位价格

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基准价格×房屋建筑面积

附一、各类附属设施补偿

名 称		补偿金额(单价)	备 注
通 讯	有线电视	350 元/户	移装费
	单位光纤	2000 元/条	
	家庭宽带	200 元/条	
	固定电话	150 元/门	
空 调	分体式	300 元/台	移装费
	窗 式	200 元/台	
	中央空调	100 元/千瓦	
热 水 器	太 阳 能	250 元/个	移装费
	电 能	100 元/个	
	燃、煤 气	100 元/个	
室 地	水 泥	30 元/平方米	
	砖 石	5 元/平方米	
	非住宅机动车辆 停 车 坪	25 元/平方米	混凝土厚<10 厘米
		50 元/平方米	10 cm≤混凝土厚<20 厘米
		110 元/平方米	混凝土厚≥20 厘米
围 墙、 防 盗 门	门 斗	30 元/平方米	
	砖 石 墙	50 元/平方米	
	土、篱笆墙	8 元/平方米	
	铁 门	30 元/平方米	
	卷帘门	50 元/平方米	
	防 盗 网、透 空 围 墙	30 元/平方米	
	简 易 防 盗 门	100 元/扇	
	品 牌 防 盗 门	300 元/扇	有注册商标
外 阳 台	PVC 门 窗	120 元/平方米	
	铝 合 金 门 窗	120 元/平方米	
	木 门 窗	50 元/平方米	

名 称		补偿金额(单价)	备 注
炉 灶	锅 炉	3 元/公斤 (产气量)	移装费
	抽油烟机	100 元/个	
	单口灶	60 元/个	移动式燃气灶具不补偿
	双口灶	80 元/个	
	灶 台	60 元/个	
卫 生 设 施	洗 面 池	30 元/个	
	浴 缸	250 元/个	
	座便器	150 元/个	
	蹲便器	80 元/个	
	化粪池	100 元/个	
	粪 缸	100 元/个	
其 它	水池、煤池	50 元/个	压水井
	水 井	400 元/口	
		600 元/口	深 10 米以内水井
		1000 元/口	深 10 米以上水井
	消 防 池、浴 池	100 元/平方米	
	雨 棚、雨 罩	10 元/平方米	
	屋面隔热层 (自建)	30 元/平方米	简 易
		60 元/平方米	
	蔬 菜 大 棚	2 元/平方米	竹木大棚, 拱高 1.5 米以上
		3.5 元/平方米	塑钢大棚, 拱高 1.5 米以上
	畜 棚、柴 草 间、厕 所、农 机 具 用 房	110 元/平方米	砖 墙、瓦 顶
		80 元/平方米	泥 墙、瓦 顶 或 砖 墙、草 顶
		60 元/平方米	泥 墙、草 顶
	坟 疙	960 元/冢	水 泥 结 构, 一 冢 两 棺
		720 元/冢	水 泥 结 构, 一 冢 一 棺
		480 元/冢	土 坟、一 冢 两 棺 或 两 棺 以 上
		240 元/冢	土 坟

- 注：1. 未列入的附属设施可参照表中相近的设施给予补偿，或者根据其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
 2. 涉及供电设施或各种管、杆、线迁移的，应由相应资质单位评估后，由征收人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补偿金额。

附二、房屋装潢补偿

名 称		补偿金额（单价）	备 注
吊 顶	墙 纸 天 棚	8 元/平方米	
	纤板、灰板条、扣板	12 元/平方米	
	石膏板	9 元/平方米	
	胶合板	20 元/平方米	
墙 面	瓷 砖	25 元/平方米	1. 外装潢不予补偿； 2. 不含隔墙墙体
	墙 布、墙 纸	10 元/平方米	
	胶 合 板	15 元/平方米	
	喷漆、喷瓷、喷塑	10 元/平方米	
	壁柜式组合家具	150 元/平方米	不可移动的
室 内 地 面	装配式成品实木地板	140 元/平方米	不含结构性原有木地板
	地 板 砖、其他木地板	60 元/平方米	
	水 磨 石	30 元/平方米	
	大 理 石	80 元/平方米	
	花 岗 岩	70 元/平方米	
	油 漆 地 面	15 元/平方米	

附三、树木补偿

种类	围径（厘米）	泡桐	法梧、杉、松、柏等	樟树、榆树等	备注	
一般树木	10 厘米以下	5 元/株	10 元/株	15 元/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径（厘米）离地面 1.3 米处丈量； 2. 相邻树木间距在 2 米以内的不予补偿； 3. 名贵树木按园林管理部门的标准核定； 4. 合法宅基地范围内的树木按本标准执行。 	
	11—20 厘米	8 元/株	20 元/株	25 元/株		
	21—30 厘米	10 元/株	35 元/株	40 元/株		
	31—40 厘米	20 元/株	50 元/株	60 元/株		
	41—50 厘米	30 元/株	65 元/株	75 元/株		
	51—60 厘米	40 元/株	80 元/株	100 元/株		
	61—70 厘米	50 元/株	90 元/株	120 元/株		
	71 厘米 以上	60 元/株	100 元/株	140 元/株		
果树	10 厘米 以下	50 元/株				
	11—20 厘米	100 元/株				
	21—30 厘米	250 元/株				
	31—40 厘米	350 元/株				
	41—50 厘米	450 元/株				
	51 厘米 以上	500 元/株				

附四、征收补助

一、搬迁补助费

(一) 实行货币补偿的:

1. 住宅房按被征收房屋确认的建筑面积 10 元/平方米一次性计发。

2. 非住宅房按被征收房屋确认的建筑面积 15 元/平方米一次性计发;有重型机械的,按重型机械所处房屋建筑面积增加 10 元/平方米;有大型设备的,按征收时点货物运输价格计算。

(二) 实行产权调换以现房安置的,按上述标准计发。

(三) 实行产权调换以期房安置的,按上述标准计发两次搬迁补助费。

二、临时安置补助费 (住宅房)

按被征收房屋确认的建筑面积计算。

其标准为:

区位	补偿金额 (元/平方米·月)
一类地区	12.00
二类地区	10.00
三类地区	7.00
四类地区	6.00
五类地区	5.00
六类地区	4.00

(一) 实行货币补偿的,按上述标准计发 6 个月。

(二) 实行产权调换的:

1. 以现房安置的,按上述标准计发 4 个月。

2. 以期房安置被征收人自行过渡,18 个月内安置的,从其搬出之月起至被

安置后的 4 个月按上述标准计发;超过 18 个月至 24 个月未安置的,征收人应当从逾期之月起按上述标准增加 50%计发临时安置补助费;超过 24 个月未安置的,征收人应当从逾期之月起按上述标准增加 100%计发临时安置补助费,直至安置为止。

3. 征收人提供周转用房的,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三、停产停业损失费 (非住宅房)

非住宅房停产停业损失费以被征收房屋确认的实际使用建筑面积计发 4 个月。其标准为:

办公: 每月 8 元/平方米;

生产(含生产性办公): 每月 12 元/平方米;

仓储: 每月 5 元/平方米。

四、放弃安置补助费 (住宅房)

符合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在人均 35 平方米内全部或部分放弃安置实行货币补偿的,按放弃安置的住房面积 100 元/平方米计发放弃安置补助费。

附五、房屋征收相关项目补偿

一、房屋屋面建筑补偿

房屋屋面上永久性建筑的楼梯间,檐口高度 2.5 米以上的,按其房屋重置价格的 70%计算补偿金额;檐口高度 2.5 米以下的,按其房屋重置价格的 50%计算补偿金额。

二、阳台、走廊补偿

全封闭阳台、有柱和围护结构走廊,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 70%计算补偿金额;未封闭阳台、无柱和无围护结构走廊,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 50%计算补偿金额。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芜政办〔2011〕12号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市区廉

租住房租金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芜湖市市区廉租住房租金标准

为加强市区廉租住房租金征收管理,合理确定租金标准,建立多层次保障性住房租金体系,根据《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皖政〔2009〕61号)和《芜湖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市政府第37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就市区廉租住房租金标准规定如下:

一、承租家庭为最低收入家庭,即享受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按以下租金标准收取:

承租家庭为1人户的,承租面积在35平方米(含)以内的,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0.5元收取租金;承租面积超出部分的,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元收取。

承租家庭为2人及以上户的,承租面积在家庭人均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以内的,按每月每平方米1元收取租金;承租面积超出部分的,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元收取。

二、承租家庭为市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按以下租金标准收取:

承租家庭为1人户的,承租面积在35平方米(含)以内的,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5元收取租金;承租面积超出部分的,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元收取。

承租家庭为2人及以上户的,承租面积在家庭人均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以内的,按每月每平方米2元收取租金;承租面积超出部分的,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元收取。

三、承租家庭随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标准的调整,本租金标准相应调整。

四、市区廉租房屋租金统一由市宜居置业有限公司负责收取。最低收入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如遇特殊困难,可以在上述租金标准的基准上申请租金减免,由各区政府按有关政策和程序审核审批,核减部分的租金由各区财政负担。

五、本标准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3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670046	1749419	23.5
产品销售率	%	98.4	98.8	-0.2*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81.6	23.6*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936603	2509228	36.7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932791	2498353	39.7
#工业投资	万元	514409	1376876	37.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52066	664925	44.3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812064	17.5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7543	47376	46.0
进口	万美元	6843	18770	43.8
出口	万美元	10701	28607	47.5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0939	22022	27.8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818442	1931579	15.9
6. 财政收入	万元	208594	691295	59.3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11645	331582	63.7
财政支出	万元	143609	342388	103.5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3674359		31.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0929156		25.7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5.2	104.6	4.6*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3.4	103.0	3.0*

注：1.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4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631170	2380577	22.8
产品销售率	%	97.9	98.5	-0.7*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95.9	36.3*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70832	3580060	36.7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58199	3556552	38.2
#工业投资	万元	571936	1948812	33.3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44454	909379	38.3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39556	579055	22.5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8489	75865	52.8
进口	万美元	8137	26907	26.3
出口	万美元	20352	48959	72.8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0136	32158	46.5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023291	2954870	15.2
6. 财政收入	万元	253034	944329	57.7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29527	461109	61.5
财政支出	万元	147418	489806	86.5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3794808		34.1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1117511		24.2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5.0	104.7	4.7*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3.8	103.2	3.2*

注：1.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